



关于立项建设校级产教融合课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8号），进一步推进一流课程建设，拓展校外实践教学资源，深入推进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，学校决定开展校级产教融合课程建设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程目标

课程突出学校三航特色、比较优势和区域主导产业需求，以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为基本路径，将学校教授主讲学时（以下简称“学校学时”）和产业教授主讲学时（以下简称“产业学时”）共同纳入培养方案，将授课内容与行业技术前沿和工程实际经验对接，推动课程体系重构和教学内容改革，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与产业需求的契合度。邀请行业企业专家走进课堂，共同参与课程建设，用产业前沿最新科技发展成果及时更新教学内容，提升课程创新性、高阶性和挑战度，打造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。

二、课程立项建设要求

课程类别：所有专业教育课程均可申报，产业学时建议为2或4。

教学团队：产教融合课程应具备校企双主体特征，实行校企双负责人制。第一负责人须为我校教师，且应具有丰富



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，并具有企业背景或有近三年行业企业工程实践经历；第二负责人须为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技术专家，或企业管理层、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，且应具有丰富的一线研发经验和较高道德素养，在行业内具有较好声誉，并实质性参与课程建设与教学工作。

课程内容：课程学校、行业企业内容分配合理，实践性课时比重不少于 30%，行业企业内容可从前沿性、应用性、实践性等方面展开。紧扣产业技术发展与应用的主流和前沿，将科学研究新进展、实践应用新成果、社会需求新变化融入课程教学内容，体现课程的前沿性；充分结合行业产业的真实应用环境、应用经验、应用要求、实施规范和流程，以及经济性、安全性、环保性等真实工作要素，体现课程的应用性；通过校企合作开展的产学研项目，将真实研发成果转化为课程教学项目或案例，提升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，体现课程的实践性。

课程运行：推进教学模式改革，鼓励以真实项目（案例）为载体，开展案例式教学、项目化教学和任务式教学等实践驱动的新型教学方式方法，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培养学生批判性思维方法、分析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。有效利用网络（在线）课程平台、移动终端学习平台，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课程教学、辅导答疑、交流互动，产业学时可以集中或分次完成。

考核评价：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相结合，实施多样



化的考核评价方式，如文案、报告、作品、方案等为载体的团队式、小组化考核。根据各类专业认证（评估）的指标要求，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，持续改进。

三、立项类别

产教融合课程分如下两类：

第一类：**面上课程**。第一负责人（学校教授）须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，第二负责人（产业教授）为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技术专家或企业管理层、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。

第二类：“**强国逐梦·总师助航**”课程。第一负责人（学校教授）须具有正高级职称，第二负责人（产业教授）为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总师级技术专家。

四、建设要求

1.面上课程拟立项建设不超过 80 门，建设经费为 2 万元/门，建设期限为 1 年。

2.“强国逐梦·总师助航”课程拟立项建设不超过 20 门，建设经费为 5 万元/门，建设期限为 1 年。

3.立项建设课程应实现培养目标与产业需求对接，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对接，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有机对接的，建设效果好、特色鲜明、产教联动深入的课程方可推荐省部级以上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1.2022 年 12 月 6 日前，各学院或教学单位汇总提交申报材料与汇总表，电子版发送至 ded03@nuaa.edu.cn 邮箱。



2.2022年12月13日前，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，公示期满后公布立项资助项目。

工作联系人：实践与培养科 赵子玥，联系电话：
84892737

- 附件：1. 校级产教融合课程申报书
2. 校级产教融合课程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2年11月22日